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 已在臺灣取得合法居留身分之僑民、港澳或外國人士 報考切結書

本人_			_依僑	生回國就學	學及輔導辨	法第5條/看	香港澳門 层	居民
來臺京	忧學辨法	第5條	/外國	學生來臺京	尤學辦法第	10條規定:	非以就學	事
由,及	原已在臺	灣取	得合法	居留身分	,據以報	号國立中山	1大學 <u>碩</u> 士	<u> </u>
	<u>E</u> 招生考							
	•	. ,,,	•		項,本人為		•	••
·					冊後因原見	•		
		•	·		行負責。石			予班
為由,主張延長居留期限、變更居留事由或重新入境國內。								
,	1L 5A							
1	比致							
國立	中山大學	2						
立切	刀結書人	:						
\$	姓 名	:			(簽章)			
1	已初地贴	÷ •						
<i>)</i>	居留證號	. ·						
)	居留證有	数日	归:					
	<u> </u>	,,,,	, ,					
耳	聯絡電話	: :						
	Ь	芸	R	표)	左	п	п	
	中	華	民	國	年	月	日	